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75）持续督导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16年4月1日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75）（以下简称“皖江物流”、“发行人”或“公司”）
证券代码	600575
注册资本	288,401.3936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长江中路港一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宝春
控股股东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
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姚虎
联系电话	0553-584008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4 年 7 月 29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7 月 29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 1、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2、股票类型：A 股
- 3、股票面值：人民币 1 元
- 4、发行数量：448,717,948 股
- 5、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3.12 元/股。

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价格为 3.1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其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6、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4]2656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140,000万元,坐扣保荐费用1,12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8,88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14年8月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700万元。

7、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并加上利息收入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39,639.68万元,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亿元)	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亿元)
1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	1.5
2	补充流动资金	---	不超过12.5
合计		---	不超过14

9、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448,717,948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448,717,94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总数为1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淮南矿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8,717,948	1,400,000,000	36
合计		448,717,948	1,400,000,000	-

三、保荐工作概述

1、尽职推荐：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皖江物流规范运作：持续关注皖江物流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持续关注皖江物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皖江物流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皖江物流合法合规经营。

3、督导皖江物流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皖江物流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事前审阅了公司的部分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文件，“三会”公告文件，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审阅。

4、督导皖江物流执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督导皖江物流按照《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

5、督导皖江物流募集资金使用：督导皖江物流按照申报文件所承诺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保荐机构持续关注皖江物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6、督导皖江物流对外担保：保荐机构通过检查相关合同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资料，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督导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保荐机构督导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8、定期或不定期对皖江物流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分别于2014年9月7日、2014年12月24日-2014年12月25日和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12日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p>2014年9月9日，皖江物流股票实施紧急停牌，发布公告称其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物流”）因无足额资金支付到期债务，作为第一被告被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起诉，截至2014年9月5日，淮矿物流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20多个账户已经被全部冻结，冻结金额共计1.5亿元。此外，皖江物流在对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淮矿物流原董事长汪晓秀的离职审计过程中，发现淮矿物流的应收款项存在重大坏账风险。随后，皖江物流对淮矿物流财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2014年9月24日公告了初步核查结果。通过调查和司法审查，初步认定淮矿物流重大信用风险事项为典型系统性案件，淮矿物流部分领导存在串通舞弊、恶意隐瞒情形，导致一般性经营风险未能及时发现，在钢贸行业景气度整体下滑、银行收缩授信额度等外部诱因共同作用下，最终累积为业务链系统性风险并集中爆发。</p>	<p>2015年11月26日，根据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淮破字第00001-6号），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淮矿物流、淮矿上海公司、淮矿现代国贸公司、淮矿江苏公司和淮矿华东物流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约定，皖江物流公司以零对价向淮南矿业让渡所持淮矿物流的100%股权，淮南矿业取得让渡股权的条件为对淮矿物流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留债部分的债务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5年12月25日，公司接到淮矿物流发来的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登记核准通知书》，经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决定，准予淮矿物流股东的变更登记。公司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让渡淮矿物流全部出资人权益事项已实施完成，淮矿物流作为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此外，为弥补公司投资及应收款项等损失，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实现公司平稳过渡，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拟将旗下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与盈利能力。皖江物流于2016年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p>

	<p>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12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p>
<p>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21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皖江物流违法违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同时，对涉案22名人员处以3万元-30万元的处罚。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表示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p> <p>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皖江物流时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汪晓秀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五年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皖江物流及其时任全体其他董、监、高予以公开谴责。上述纪律处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并计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p>	<p>公司已针对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违规事项进行了整改，对披露信息错误及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已经更正及补充披露，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辞职并补选了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人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信息披露义务和要求，结合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违规事项进行了整改。</p> <p>此外，受处罚人员已进行更换，2015年7月28日，孔祥喜先生提出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杨林先生、李非文先生、赖勇波先生、张孟邻先生、牛占奎先生提出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张宝春、李远和、马进华、王戎、张小平为公司董事，补选陈矜、郭志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张宝春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张宝春为公司总经理，舒忠祥为公司副总经理，马进华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p>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皖江物流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皖江物流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保荐机构发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2、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等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

3、信息披露审阅方面，皖江物流能够按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会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部分公开披露文件，供其审阅。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包括会计师、律师等皖江物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勤勉地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

1、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上述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上述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皖江物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在公告后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审阅了皖江物流于2015年4月30日公开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2016年3月31日公开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确认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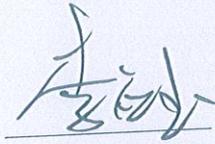
皖江物流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文件所承诺用途使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75）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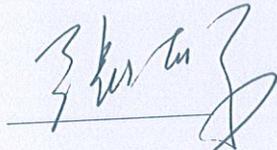


李石玉



刘隆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4月6日